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0
十二、其他说明.....	5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0
（二）其他.....	5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基础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制定中心校教育教学规划，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幼儿学前教育，成人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南村镇中心学校下辖五所小学（南村小学、南马匠小学、晋普山小学、浪井小学、西峪小学）；四所幼儿园（镇中心幼儿园、司匠幼儿园、浪井幼儿园、南马匠幼儿园）；成人教育及工会。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2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1.8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929.58	2831.99	97.5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79	677.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8.74	168.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1.83	51.8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2.82	242.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73.17	本年支出合计	4070.75	3973.17	97.59
上年结转	97.5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070.75	支出总计	4070.75	3973.17	97.59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73.17	3921.34	51.83				97.59
205	教育支出	2831.99	2831.99					97.59
20502	普通教育	2658.63	2658.63					97.59
2050201	学前教育	247.66	247.66					78.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336.61	2336.61					19.5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4.36	74.36					
20507	特殊教育	6.00	6.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00	6.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7.36	167.3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7.36	16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79	677.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79	677.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77	29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01	252.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1	12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74	168.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86	11.8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86	1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88	156.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38	102.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5	47.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5	7.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3		51.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83		51.8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1.83		5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82	24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82	24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82	242.82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70.75	3128.16	942.59
205	教育支出	2929.58	2038.82	890.76
20502	普通教育	2756.22	2038.82	717.40
2050201	学前教育	325.66		325.66
2050202	小学教育	2356.20	2038.82	317.3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4.36		74.36
20507	特殊教育	6.00		6.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00		6.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7.36		167.3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7.36		16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79	677.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79	677.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77	29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01	252.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1	12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74	168.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86	11.8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86	1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88	156.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38	102.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5	47.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5	7.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3		51.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83		51.8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1.83		5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82	24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82	24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82	242.82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2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1.8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929.58	2929.5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79	677.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8.74	168.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1.83		51.8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2.82	242.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73.17	本年支出合计	4070.75	4018.92	51.8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97.5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97.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070.75	支出总计	4070.75	4018.92	51.8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21.34	3128.16	793.17
205	教育支出	2831.99	2038.82	793.17
20502	普通教育	2658.63	2038.82	619.81
2050201	学前教育	247.66		247.66
2050202	小学教育	2336.61	2038.82	297.7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4.36		74.36
20507	特殊教育	6.00		6.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00		6.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7.36		167.3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7.36		16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79	677.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79	677.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77	29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01	252.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1	12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74	168.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86	11.8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86	1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88	156.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38	102.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5	47.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5	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82	24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82	24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82	242.8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28.16	3112.83	15.33
工资福利支出		2801.20	2801.2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63.98	863.9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61.92	361.9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5.91	115.9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81.66	681.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2.01	252.0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6.01	1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2.38	102.3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25	47.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25	7.2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42.82	242.8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		15.3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		15.3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63	311.6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75.66	275.6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5.31	35.3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6	0.6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83
103	非税收入	51.83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51.83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1.83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83		51.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3		51.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83		51.8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1.83		51.83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845.00	793.17	51.83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37.73	37.7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 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96	0.96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 保）	2.09	2.09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67.28	67.28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14.65	14.65				
学前教育民办办助经费	136.38	136.38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 贴经费	7.92	7.92				
班主任津贴经费	86.40	86.4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3.00	3.0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40.80	40.8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14.59	14.59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38.32	38.32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51.83		51.83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 助资金（三保）	4.90	4.9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141.48	141.4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3.60	3.6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1.20	1.2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47.16	47.16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44.00	44.0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5.11	5.1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中央资金	20.00	20.00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 效机制中央补助经费	20.00	20.00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 效机制省级补助经费	15.00	15.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9.43	9.4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24	0.24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99	0.99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 补助资金	0.34	0.34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 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1.58	1.58				
遗属补助项目	28.01	28.01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97.59	97.59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97.59	97.59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1.57	1.5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6.49	6.4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7.57	7.57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78.00	78.00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3.96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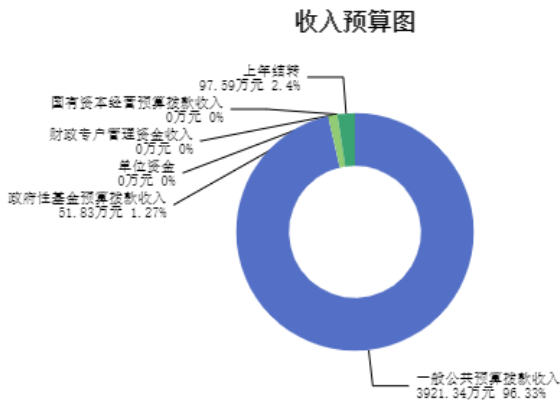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4,070.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73.17万元，上年结转97.59万元，比上年增长205.22万元，增长5.31%，主要原因是中心校学生人数有所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070.7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973.17万元，上年结转97.59万元，比上年增长205.22万元，增长5.31%，主要原因是中心校学生人数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4,070.7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21.34万元，占96.3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1.83万元，占1.2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97.59万元，占2.4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407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8.16万元，占76.84%；项目支出942.59万元，占23.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70.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18.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1.8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973.1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7.59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929.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7.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8.7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1.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2.82万元等。中心校学生人数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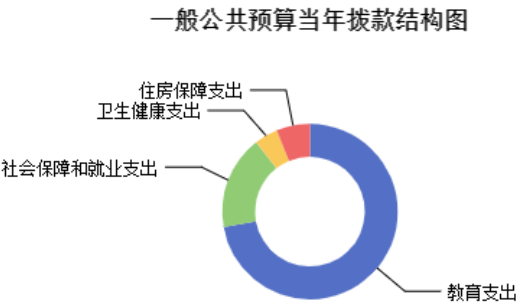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921.34万元,比上年增长55.81万元，增长1.4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921.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831.99万元,占72.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7.79万元,占17.28%;卫生健康支出168.74万元,占4.30%;住房保障支出242.82万元,占6.19%等。中心校学生人数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128.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12.8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5.33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1.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5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由主管单位统一编报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9个,共计金额845.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8.0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涉及金额816.9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9个,涉及项目金额845.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8.0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涉及项目金额816.9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7,279.2	年度资金总额：		377,27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77,27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7,27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2897人，预计需要资金377279.2元，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897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897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6%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6%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42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补助，2025年我校有10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残疾学生的日常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600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8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10个残疾学生的生活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5年底完成10个残疾学生的生活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0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0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数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51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876	年度资金总额：	20,8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8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8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水平，从解决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营养问题入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5元，学校负责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寒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和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寄宿制学生提供蛋、奶、肉等营养餐，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81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81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04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2,750		年度资金总额：		672,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72,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2,75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幼儿585人，每生1150元，预计需要资金672750元，用于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泽政办发【2014】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8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8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6%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6%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11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520		年度资金总额：		146,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6,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520	
		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原民办代课教师和民办教师（以下简称“代课教师”）按照《关于印发〈泽州县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教〔2013〕53号）的规定发放教龄补贴。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教〔2013〕53号）的规定发放教龄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完成对99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99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99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99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	≥9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18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民办公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3,8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63,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3,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结合县教育局批准认定的类别，主要对幼儿自雇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2025年我校有100余名幼儿教师及1757名幼儿，有资格证的教师补助标准是教师每人每年5000元，幼儿每人每年100元作为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等。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公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96号）、《泽州县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63号、泽州县物价局、泽州县教育局《泽州县财政局《泽州县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泽价费【2009】24号《泽州2009年教育收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实施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校统计有资格证教师人数，上报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审核后拨付经费到我校，由财务人员进行补贴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有资格证的教师补助标准为教师每人每年5000元，幼儿每人每年100元作为公用经费，用于支出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教师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教师人	≥100人
			幼儿人数	≥1757人		幼儿人数	≥175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教师补助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5000元	成本指标	教师补助发放标	每人每年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普惠性幼儿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资助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享受资助教师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091626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200	年度资金总额：	7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2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4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44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4,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 提高教育质量, 经请示县政府批准, 结合教学实际, 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 2025年我校共计99个教学班, 其中小学76个, 幼儿园23个, 按800元/月标准, 每年分两次拨付, 每学期一次, 每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 提高教育质量, 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 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 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 并进行量化考核。 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 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800元/月标准, 每年分两次拨付, 每学期一次, 于学期末对99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 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 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 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 增强教师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 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 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 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 增强教师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99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99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51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对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优秀骨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我校2025年有1名省级学科带头人和8名优秀骨干教师需发放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2400元/人/年、1800元/人/年，共计300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年底为年度考核合格的1名省级学科带头人，8名优秀骨干教师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省级学科带头人，8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省级学科带头人，8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人	≥9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骨干教师教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教师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57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和寄宿制学校每增加100人增加1名保安。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的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泽州县守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安保合同，保安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每学期末支付17名保安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人员满意度	≥98%		
			师生满意度	≥98%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11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890		年度资金总额：		145,8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5,8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8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 <u>《全省地方课程教材和课程教学用书目录》</u> 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经晋教基〔2016〕18号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月和9月发放到2897名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3,195		年度资金总额：		383,1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83,1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3,19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2897人，普教和成教经费等预计需要资金383195元，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897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897人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30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	≥30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	及时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	11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22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47	年度资金总额：		49,0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9,047	省级财政资金		49,047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从2019年起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范围扩大到全市，学校营养改善工程实施全覆盖。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 晋市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未教农函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寒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和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寄宿制学生提供蛋、奶、肉等营养餐，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81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81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611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 一小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4,797		年度资金总额：	1,414,7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14,797		省级财政资金	1,414,797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小学下辖5所小学，有学生2897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0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25号）、《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规定，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25号）、《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规定，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办公设备及家具计划在第二季度进行采购；暑期（6-8月份）组织教师培训；零星维修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展；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等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89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89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种类	≥3类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种类	≥3类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5次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5次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170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170人
			保障学生人数	≥2897人			保障学生人数	≥2897人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达标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6月至10月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6月至10月
			培训时间	7月至9月			培训时间	7月至9月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产出指标		办公费	329194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329194元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邮电费	6348元			邮电费	6348元
培训费			11000元	培训费			11000元	
办公设备购置			362300元	办公设备购置			3623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元	
水费			27000元	水费			27000元	
电费			38000元	电费			38000元	
		取暖费	137455元			取暖费	137455元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4,797		年度资金总额：		1,414,7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14,797		省级财政资金		1,414,797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下辖5所小学，有学生2897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0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按公用经费（一）、办公经费（二）、教学材料费（三）、差旅费（四）、印刷费（五）、会议费（六）、培训费（七）、劳务费（八）、其他费用（九）等九项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1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1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1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1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1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1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办公设备/家具计划在第二季度进行采购；暑期（6-8月份）组织教师培训；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时开展；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等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89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89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差旅费	33500元		差旅费	33500元	
			维修费	320000元		维修费	32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639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我中心校共有2897人，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0人，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水费、电话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等。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有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0人，用于支付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10个残疾学生的生活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0名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025年底完成10个残疾学生的生活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0名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0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0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办公费	36000元		办公费	36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651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学有学生2897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0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25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6]25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6]25号）等文件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补助。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25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6]25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6]25号）等文件规定。（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支出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用于学校残疾学生的日常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共计12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10个残疾学生的生活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0名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025年底完成10个残疾学生的生活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0名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0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0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办公费	12000元		办公费	12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117015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1,599	年度资金总额：		471,5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1,599	省级财政资金		471,599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小学下辖5所小学，有学生2897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0名），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按学年分列如下：（一）办公费、图书资料费、水电费、取暖费、交通费、邮电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劳务费、其他费用等。（二）学校日常运转所需的水电暖、物业管理费、保安费等。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改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6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81号）、《晋财教〔2016〕81号》、《晋财教〔2016〕81号》、《晋财教〔2016〕81号》、《晋财教〔2016〕81号》。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改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6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81号）、《晋财教〔2016〕81号》、《晋财教〔2016〕81号》、《晋财教〔2016〕81号》、《晋财教〔2016〕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改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6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81号）、《晋财教〔2016〕81号》、《晋财教〔2016〕81号》、《晋财教〔2016〕81号》、《晋财教〔2016〕81号》。					
项目实施计划		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等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89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89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零星维修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零星维修次数	≥5次
			保障学生人数	≥2897人		保障学生人数	≥2897人
			培训人数	≥170人		培训人数	≥170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月至9月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月至9月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及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14392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14392元
			培训费	2000元		培训费	2000元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生均公用经费标	805元/人/年
			维修费	339207元		维修费	339207元
			差旅费	12000元		差旅费	12000元
水费			4000元	水费		4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1,599		年度资金总额:		471,5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1,599		省级财政资金		471,599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下辖5所小学，有学生2897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0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按公用经费支出（一）办公费、用于图书书公用品及教学用品支出、合计114899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6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6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							
项目实施计划		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等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89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89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737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校下拨教育发展资金，2025年我校共有幼儿585人，预计需要资金44万元，用于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32907元，办公费207093元，用于日常办公用品费用和A4纸采购；维修费200000元，用于校园设施设备及维修。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晋财教【2024】17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及维修费用。设施设备维修6月到10月进行，10月底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8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85人
			设施设备维修种类	≥3种		设施设备维修种	≥3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	≥10种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	100%
			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时间	6月至10月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时	6月至10月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07093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07093元
			维修费用	200000元		维修费用	200000元
			政府采购金额	32907元		政府采购金额	3290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006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140		年度资金总额：		51,1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1,140		省级财政资金		51,14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晋城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和幼儿园教师，并到龄之日起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晋城市原民办中小学代课教师待遇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					
立项依据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完成对99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99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99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99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	≥99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代课教师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016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改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薄弱环节，根据学校工作实际，申请使用山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2025）规划资金20万元，用于建设学校心理咨询室，旨在为学生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75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心理咨询室建设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在于它能够为学生提供专业的心理支持和干预，帮助学生缓解心理困惑，促进心理健康发展，同时提升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水平，营造更加健康和諧的校园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心理咨询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心理咨询室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学校后勤主任负责心理咨询室建设的具体筹建工作，严格按照学校工程项目建设流程进行心理咨询室的建设，确保手续规范，建设质量达标。满足学校心理咨询室的基本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1.经校委会向教育局提出项目建设申请；2.教育局下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3.学校校委会会议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研究项目如何实施；4.项目开展；5.验收；6.项目结算审核；7.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增强心理韧性，减少心理问题的发生，提高心理咨询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学生多元化的心理需求，促进学校校园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			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增强心理韧性，减少心理问题的发生，提高心理咨询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学生多元化的心理需求，促进学校校园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心理咨询室建设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心理咨询室建设	≥1个		
			心理咨询室购置设备数	≤100套		心理咨询室购置	≤100套		
		质量指标	心理咨询室设备质量达标	100%	质量指标	心理咨询室设备	100%		
			时效指标	心理咨询室建设时间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心理咨询室建设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心理咨询室建设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心理咨询室建设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生心理健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351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校舍安全保障经费，我校2025年度中央补助资金2000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学校按照需要及时开展维修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完成后，及时支付维修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校舍安全保障，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师生安全，促进学校工作正常进行。				加强校舍安全保障，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师生安全，促进学校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13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13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厕所维修工程实施时间	3月至8月	时效指标	厕所维修工程实	3月至8月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400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校舍安全保障经费，我校2025年度中央财政资金1500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学校按照需要及时开展维修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完成后，及时支付维修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校舍安全保障，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师生安全，促进学校工作正常进行。				加强校舍安全保障，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师生安全，促进学校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13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13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厕所维修工程实施时间	3月至8月	时效指标	厕所维修工程实	3月至8月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4043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319.8	年度资金总额：		94,31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4,31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319.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下辖5所小学，有学生2897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0名），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按公用经费（一）、印刷费56元、办公费11760元、差旅费2100元、维修费11041元、水费180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晋财教〔2016〕10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办公设备/家具计划在第二季度进行采购；暑期（6-8月份）组织教师培训；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等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89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89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零星维	≥3次	
			保障学生人数	≥2897人		保障学生人数	≥2897人	
			A4复印纸数量	≤56箱		A4复印纸数量	≤56箱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零星维修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	及时	
			设备复印纸时间	6月至10月		设备复印纸时间	6月至10月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	805元/人/年
		办公费		61418.8元	办公费		61418.8元	
		复印纸		11760元	复印纸		11760元	
		差旅费		2100元	差旅费		2100元	
		维修费		11041元	维修费		11041元	
		水费		18000元	水费		1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39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我中心校共有2897人，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0人，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来源为： <u>国家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中公共部分及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等。</u>						
立项依据		<u>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1号》、《晋城市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办字〔2023〕1号》、《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教育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晋财办字〔2023〕1号》。</u>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u>（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规定》（二）文件为依据并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u>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有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0人，用于支付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10个残疾学生的生活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0名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025年底完成10个残疾学生的生活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0名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0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0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	6000元/生/年	
	办公费	2400元	办公费	2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45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28	年度资金总额：		9,9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9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晋城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教师和离岗后未被其他单位录用的民办代课教师。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字〔2013〕11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代课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立项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完成对99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99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99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99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	≤9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	100%	
			受补助的原民办代课教师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52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28		年度资金总额：		3,4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4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农村留守儿童营养健康水平，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营养状况，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晋市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零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和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寄宿制学生提供蛋、奶、肉等营养餐，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81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81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01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40		年度资金总额：		15,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4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08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112	年度资金总额：	280,1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0,1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1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28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其中中級28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离休中級1000元/月，中級和初級568元/月。根据已故职工生前所在单位的单位标准发放取暖费中級2000元/年，初級1000元/年。					
立项依据		晋城市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给28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8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	≥28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	100%
			取暖费补助发放标准达标	100%		取暖费补助发放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发一次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	每半年发一次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中級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68元/人/月	成本指标	中級遗属补助发	56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38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8,300		年度资金总额：	51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1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8,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以及为了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经费，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县教育局特拨付我镇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建筑面积约19782.54平方米，2025年度供暖费用5183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解决学校正常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建筑面积约19782.54平方米的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建筑面积约19782.54平方米取暖费，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2025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建筑面积约19782.54平方米取暖费，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9782.54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9782.54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到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到2026年3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5年11月供暖前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5年11月供暖前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3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3元/立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1022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89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项目预算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没有政府购买服务及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